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利益衝突政策

1. 一般原則.

本“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利益衝突政策”(“本守則”)及其所有原則均適用於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僱員、董事、立約方或代理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本地及海外屬下公司各成員，以下合稱為“我們”，“本公司”或“本集團”。本公司會定期引入附加指引協助您遵守本守則。在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您：

- 遵從所有適用法律；
- 坦率、公正和道德；
- 以公司的利益為依歸，避免利益衝突；
- 不得歧視任何人；
- 不得驅使自己或他人作出不道德行為；
- 配合審核和內部調查等工作；
- 保持公司的保密義務及信任；
- 保護公司財產及資源；
- 對此守則有任何疑問時或面對道德抉擇時尋求協助；及
- 舉報違規或涉嫌違規行為。

2. 商業操守.

我們在遵守本守則的情況下爭取最大的利益，同時要求坦率、公正和道德的團隊全力以赴，貫徹實施這些原則，尤其關懷本公司的客人、僱員，供應商和本地社會，因此，即使違規可能會增加公司盈利，我們，包括您，都要嚴謹遵守本守則及其所載原則。

3. 舉報；疑問；有關事宜。

我們為您提供多個渠道，舉報任何潛在的違規行為，提出任何疑問及有關事宜。

- 3.1. 一般性。當您知悉或相信任何違規行為，違反本公司道德、合法或安全程序，您必須立刻就有關事宜作出舉報。

採取最有效的行動，將事件告知：

1. 直屬上司
2. 經理 / 分部主管
3. 部門主管 / 管理層

關於舉報責任，如有任何疑問，請您在舉報前，作出相關的查詢或尋求相關的指引，請不要自行解決不確定的事件。若果作出舉報或提出疑問而受到報復時，請立刻通知人力資源事務部、人力資源副總裁或人力資源執行副總裁。本公司絕對不容許任何向僱員報復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守則第 12.2 條。

- 3.2. 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您也可以選擇向總法律顧問辦公室特別提出那些具法律性質的疑問和有關事宜，該辦公室由法律事務執行副總裁及法律總顧問管理，其亦是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如欲提出任何疑問或有關事宜，請致電(853)8802 1833。
- 3.3. 僱員熱線。此外，我們通過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安全且獨立的舉報熱線。此熱線給您提供另一發表意見的渠道，向本公司舉報任何有關違規事宜。您可以致電 (853) 8802 3939/8806 3939、或透過登入互聯網網址 cn.mgmchinaholdings.com，舉報任何關於工作的不合法、不道德或不安全行為，譬如說，您可以致電舉報偷竊、歧視、工作場所暴力行為或詐騙行為，或透過登入網站 cn.mgmchinaholdings.com 提交報告，幫助我們解決和確認違規問題，熱線全年二十四小時開放，舉報熱線採取不記名方式運作。
- 3.4. 法規總監。法規總監隨時接納有關違反本守則規章行為的舉報，處理任何問題，並把舉報情況告知公司獨立的法規委員會。請致電(853) 8802 1833 或發電郵至 complianceofficer@mgm.mo 提出您的問題。

4. 法律問題。

- 4.1 遵從法律。本守則規定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法則。我們一般建議您向上司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活動的合法性問題，以便適當轉介給其他高級職員處理。您也可以根據本守則第三部分對任何違規行為作出舉報。本公司高級職員應該就公司活動的合法性向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匯報他們的問題。
- 4.2 與政府機關的聯繫。與政府機關合作是本公司的政策，所有與政府機關有關的聯繫(除了一般常規性聯繫以外)都應該向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匯報，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僱員及代表都不准向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官員(有關政府官員的定義列明在本守則第七部分)輸送不合法的款項，本守則的規定都無例外；一般來說，任何政府官員無論直接或間接牽涉本公司業務都不能收取禮品或享有不同於本公司各單位對其他顧客的特殊待遇(譬如說，免費票或折扣優惠)；儘管存在具比較性的準則，但是，由於某些政府機關連這些免費票或折扣優惠都不容許，因此，一定要特別小心。
- 4.3 政治捐款。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和規則規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向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捐獻公司的資金，用品和服務。任何政治贊助都必須得到總法律顧問辦公室事前書面批准方可進行。
- 4.4 個人捐款。您可能會被要求向政治團體或候選人提供個人捐款或作出有關的支持工作。本守則不會禁止您根據適用法例向政治團體和候選人作出個人支持或個人政治捐款，然而，當您為他們作出個人支持或贊助的時候不得提及本公司。如果您有任何關於本守則所規限的責任問題，請於事前向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匯報及尋求適當的指引。

5. 與顧客、供應商和競爭對手的關係。

您不得接受或提供任何賄賂、回扣或其他不合法誘因，以謀取生意，此外，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顧客、承租人、賣方/供應商或競爭對手或其僱員、上司、經理、其他代表或代理人員放出或接受貸款或賒帳。在一般情況下，酒店、賭場、或餐廳員工可以收取服務賞錢，或來自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個人貸款。對於所有貨物或服務的採購程序，本公司嚴格規定基本價格、質量、表現和商業要求細目。本守則，尤其是以下第 6.2.2 條特別規範員工收受潛在或實際供應商或顧客的餽贈。

6. 利益衝突。

- 6.1 潛在或實際的抵觸行為。您不應受任何利益，影響或關係引起的潛在或實際與本公司利益的抵觸行為所約束，您應按照最高的法律和道德標準履行職務，本守則適用於直接和間接利益，包括任何令直系家庭成員受益的行為，或任何延伸交易影響您或直系家庭成員的利益。一般來說，本公司視員工擁有由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受撫養人士的任何財產或交易的實益權益。

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由具體事實界定，本原則和指引旨在引起您對有關潛在或實際問題的警覺，在任何潛在情況下，我們要求僱員即時向本公司坦誠及詳細申報任何抵觸事宜，僱員必須即時披露任何有關僱員或其直系親屬於受僱或就業過程中所收受的任何利益或任何潛在或實際與本公司利益的抵觸行為。本公司建議僱員有疑問時，請於金獅生活文檔內聯網專頁索取“潛在利益衝突申報表”或透過 ServiceNow 提交報告，以披露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事項，並交由總法律顧問辦公室作出審查。

僱員必須承擔持續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責任，如果本公司確定您處於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的情況，本公司將要求您採取適當行動作出糾正，披露有關利益衝突的始末，我們會要求您提供解決辦法以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您應該持續把抵觸事宜告知本公司，以保護自己和公司免受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負面影響。所有僱員都必須承擔申報責任，不作申報會被視為嚴重違反公司的政策，將受到處分，包括最終會被解僱。

- 6.2. 明確利益衝突情況。以下我們提供一些可能發生抵觸情況的例子，這裡未能盡錄所有抵觸情況，亦不涵蓋所有違規情況。
- 6.2.1 供應商、採購商和競爭對手關係。本公司要求您必須披露與任何負責供應或採購物品或服務人士或公司競爭對手（包括僱員或代理人）的利益衝突事宜，披露牽涉任何僱傭關係、補償、信貸或借貸、實益權益或所得收益權的利益關係，我們認為您若身在一个會影響公司決策的職位而涉及的當事人與您有直接或間接利益或關係，這便構成潛在的利益衝突。因此，您必須向本公司匯報和披露有關事實。
- 6.2.2 餽贈或恩惠。您不得向任何可以處理公司事務或企圖為公司處理事務的工作單位要求金錢、餽贈或恩惠，詳情請參考禮品收受政策，不遵照有關政策即屬違反本守則。
- 6.2.3 恰當利用和保護公司資源財產。您必須重視公司利益，恰當有效地保護和利用公司財產，遵守公司政策和程序，防止損失、盜竊或未經批准使用公司資金或其他財產，譬如說：員工的時間；現金、支票、匯票和簽帳卡；土地和建築物；記錄；車輛；傳真機，複印機和電話等設備；電腦硬件、軟件、網絡、電子郵件和互聯網的使用權；廢料和廢棄設備。
- 僱員上班期間，禁止進行私人活動，禁止以個人利益為目的，利用或促使他人利用公司資金、設施、財產、設備、材料或用品，禁止以個人利益為目的，利用公司任何資源以達致個人利益而不是達致公司的利益，個人累積飛行哩數除外。僱員必須承擔保護和有效利用公司財產的責任，確保僅運用公司財產作合法的商業用途，並清楚盜竊、疏忽使用或浪費公司財產都對公司有直接的影響。
- 6.2.4 公司機會。您必須承擔責任，優先發展公司的正當商業事務，本守則禁止您利用公司職權或資源，包括我們的資料：(i)令公司失去業務機會，(ii)收取個人利益，或(iii)與公司競爭。
- 6.2.5 個人業務交易。在作出任何個人業務交易前，無論以前或目前(i)向公司供應貨物或服務，或(ii)與公司共同經營業務的工作單位，都必須獲得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批准。

7. 反貪污。

- 7.1 目的、原則及適用性。本集團竭其所能按最高誠信及道德準則開展業務活動。反貪污指引（「指引」）為本政策提供補充，並提供指引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反貪污法律，包括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商業賄賂法律、澳門刑法典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以及美國《海外反腐敗法》（United State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統稱「反貪污法律」）。反貪污法律項下的反賄賂條文訂明，一般情況下，向政府官員、私營個體或商業性企業主動提供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物品或任何利益，為此不當影響官員、個體或企業，或保障不當優勢以取得或留取業務者，則屬違法。「政府官員」包括高級官員、僱員及其他擔任官職且代表任何政府或任何公眾機構及分機構的人士；政黨成員、政黨官員及公職候選人；國有或半國有性質或政府控制的公司或組織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諮詢師；國際公眾機構及其他非政府機構及實體（如聯合國、世界銀行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官員、僱員或諮詢師；以及政府官員的配偶（包括伴侶）、子女、父母及其他直系家族成員。「私營個體」包括(i)與私人持有公司、企業或其他商業實體有關聯的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士，或(ii)上述個體的配偶或其他直系家族成員。贈品（即按無成本、折讓、折扣及其他優惠而提供貨物及服務）可提供予政府官員及私營個體，只要相關贈品(1)乃於正常商業活動過程中主動提供，及(2)提供並非旨在謀取不公平利益。倘法規總監認為您於本集團的職務需要進行與反貪污指引有關的培訓，則您可能須參與培訓計劃。一般而言，您須尋求事先批准後方可向政府官員或私營個體贈予禮品，或提供膳食或其他款待及娛樂開支；您可尋求事先批准，方式為透過向總法律顧問辦公室遞交反貪污審批表格，同時提供以下資料：(i)對預期商務會議、活動及娛樂進行概述；(ii)應付或報銷開支的預期安排；及(iii)管理層或總法律顧問辦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或材料。您可於金獅生活文檔內聯網專頁索取反貪污審批表格。與本集團反貪污政策有關的其他指引載於本集團的反貪污指引內。
- 7.2 疑問或舉報違規行為。倘您於任何時候未能確定經計劃後的行為過程是否會構成違規或觸犯反貪污法律，您應尋求意見。倘您對以下事項存有任何疑問，包括對反貪污指引、或您或其他人士採取或擬將採取的任何活動（包括有關任何與政府官員的實際或潛在的聯繫、任何付款作法或本集團賬目及記錄中任何交易的記錄），務請聯絡管理層或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倘您知悉或懷疑任何實際或計劃付款、行為或活動可能構成違規行為，您應立即向管理層或總法律顧問辦公室舉報相關資料。您亦可透過本集團熱線電話以匿名方式舉報可疑或實際違規行為。任何舉報可疑或實際違反指引且其情況屬實的人士將會獲保護免受報復。倘舉報情況屬實，本集團不會對該舉報人士採取任何不利措施。請注意，未能舉報任何知情或可疑違規行為者，可能令您接受紀律處罰。

8. 國際旅遊。

您必須遵守由本公司定期修改和補充的“國際旅遊聲明和貨幣申報”內提出的國際旅遊政策和程序。您可以向風險管理部其下的防止清洗黑錢律政部索取一份“國際旅遊聲明和貨幣申報”副本參閱詳情。

- 8.1 市務營銷、娛樂場的業務拓展及國際旅遊推廣人員都必須(i)通知防止清洗黑錢律政部有關到中國及香港以外國家的商務旅遊，(ii)每年簽署確認並交回有關到中國及香港國際旅遊聲明到防止清洗黑錢律政部，或於每次出發中國及香港以外國家前申報，(iii)出席及完成年度培訓，該培訓由防止清洗黑錢律政部主任，(iv)不論您是否進行商務旅遊均要完成、簽署及交回一份年度“有關違反國際旅遊政策之紀律處分”的條款。

9. 資料保密。

本集團致力保護其機密業務資料及技術（「機密及專屬資料」）且僅於對本集團有利情況可予披露或使用。若干機密及專屬資料樣本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計劃及策略，客戶及賓客資料庫、費用資料、本集團的客戶條款及收費價格、潛在收購資料、變賣及投資、技術規格及原型、內部政策及程序、僱員個人薪酬及福利資料、僱員培訓材料、財務數據及娛樂記錄。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當中，享有知悉權限而取得或掌控本集團機密及專屬資料者，各自均有責任一直提供充份保障，以預防未經授權披露或不當使用行為。您應一直保護機密及專屬資料，具體方式如下：

- 合理審慎為該資料提供安保措施；
- 將知悉權限制於本集團有必要獲悉該資料後方可履行職務的人士；
- 避免於公眾場所及與本集團以外人士（包括家族成員及朋友）談論機密及專屬資料；及
- 不動用該資料以謀取私利或為本集團以外第三方謀利。

於未經合理授權情況下，不當使用或向本集團以外任何第三方人士披露機密及專屬資料將會招致遞進紀律程序政策所載列的紀律處罰。即使您已於本集團離職，您仍會受合約規限而有責任維護機密資料。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料保密政策”和“電腦使用者守則”，不遵守“資料保密政策”的僱員將被視作違規論。

10. 與審計員和法律顧問的關係；公眾披露。

10.1 全面合作。本公司要求您充分合作、坦率、公正、樂意地向公司內外部審計員、法律顧問和其他指定人員提供資料。

10.2 審計事務的不適當影響。面對任何內部審計員、審查員、顧問或任何負責審查、稽核或檢查公司財政報表的會計師，您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安排他人提供錯誤或誤導性的陳述。您不得省略或安排他人省略任何重要事實而誤導內部審計員、審查員、顧問或任何負責審查、稽核或檢查公司財政報表的會計師。不得間接或直接地作出強迫、操縱、誤導或欺詐行為，影響任何獨立或註冊會計師從事審計或稽核公司財務報表的工作。

11. 內幕交易。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於買賣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時，嚴格禁止使用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特別及重大敏感且普通投資者通常未獲悉的內幕資料。內幕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公佈財務及主要業務數據；財務業績預測；股息政策變動；合併或收購磋商事項；訂立或撤銷重大合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變動；重大訴訟進展；取得或喪失重大客戶；股份配售、紅股發行及供股發行以及發行債務證券及可換股工具。利用未經公佈的內幕資料於美國、香港及若干其他國家買賣美高梅中國控股的證券，即屬違法。與可能買賣美高梅中國控股的第三方溝通相關資料者，亦屬違法。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當中，有知悉權限獲取內幕資料者，須堅守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下載列的通知及預先批准規定以及禁售限制。如有疑問，應向總法律顧問辦公室諮詢。

12. 騷擾、歧視和報復行為。

我們致力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使僱員不因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宗族、年齡、性取向、精神或身體殘障，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狀況而受到騷擾與歧視。這項原則適用於僱用的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招募、聘請、培訓、晉升、補償與福利。

12.1 零容忍歧視或騷擾。我們不讓僱員受到任何人士，包括上司、主管、同事、賣主 / 供應商、承建商、客戶或顧客的歧視或騷擾。僱員同樣不可歧視其他僱員、應徵者、賓客或訪客。

騷擾或歧視泛指言語、身體或視覺上不受歡迎的表現與行為。性騷擾泛指一切不受歡迎的猥褻舉動、性交要求、或其他以性為出發點的身體、言語或視覺表現與行為。

所有僱員均有責任協助我們防止騷擾與歧視事件的發生。假若您親身經歷或目睹騷擾或歧視事件，請您馬上向人力資源事務部、人力資源副總裁或人力資源執行副總裁舉報，不要讓問題延擱。

我們將針對所有涉嫌騷擾或歧視的投訴或個案，進行全面調查。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對上述投訴及處理過程保密。如果調查證實騷擾或歧視確有其事，我們會實施紀律處分，最高包括即時解僱。可是，調查結果一旦顯示，投訴者不當、明知故犯或惡意控訴別人歧視、騷擾或報復，投訴者將會受到相應制裁，包括終止僱傭合約，甚或即時解僱。

騷擾或歧視事件的受害人或證人，將不會因舉報或在調查過程中予以合作，而遭受任何方式的報復。

12.2 零容忍報復。報復行為包括但不局限於，對投訴者或涉案的任何人士進行批評，展示手勢或姿態，或表露敵意。假使您受到報復，請馬上向人力資源事務部、人力資源副總裁或人力資源執行副總裁舉報。針對騷擾或歧視事件的投訴人或 涉案人士（包括證人）的一切報復行動，將導致進一步的紀律處分，最高包括即時解僱。

13. 個人檔案。

身為本公司的成員，不斷更新個人資料極為重要。如果您的姓名、地址（住址、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手提電話或住宅電話）、婚姻狀況、資歷證明（職業或學歷）或證照等有任何變更，請您立即告知人力資源諮詢服務處。

您的個人隱私受到尊重，公司僅保留與商業營運、法律或契約相關之員工檔案，只有少數人員基於合法商業或法律理由，才能參閱這些檔案。

正因如此，假使您因工作關係接觸到其他員工的個人檔案，請審慎處理，切勿讓資料遭不當使用或外洩。

14. 檔案記錄和保存的準確性。

保存準確完整的檔案對公司履行財務、法律、管理、客戶、供應商、股東、僱員、監管部門、政府機關或其他部門等非常重要。公司檔案包括僱員及薪酬記錄、憑證、單據、工時報告、帳單記錄、量度、表現和生產記錄和其他重要數據。為保護這些檔案，我們會：

- 預備準確和完整的記錄；
- 簽署準確和完整的記錄；
- 根據法律要求和公司記錄保存政策，保存書面或電子拷貝的記錄；及
- 在公司政策授權下提供記錄。

此外，不論任何時候，一切有關訴訟或政府調查的文件都必須妥善保存，而一般檔案棄置或改動的程序若牽涉到有關文件亦要立即暫停。處理文件時，如果您不確定有關訴訟或調查的文件應否被保存，請聯絡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或者就任何保護或發放公司記錄的一般性問題參閱公司“記錄處理政策和程序手冊”。

15. 電腦使用；電郵和互聯網。

本集團有權監察、審核及檢查所有電腦、電郵以及數據讀取設備。本集團可讀取及複製您的電腦、電郵、數據讀取設備上的所有輸入資料（不論是否有密碼保護）。電郵及互聯網訪問不屬私隱。您於本集團電腦系統輸入的資料屬本集團的財產，且可作管理層認為適當的任何用途。

請參閱電腦使用者守則。未能遵守該守則或會導致您違反本政策。

15.1 電腦使用. 使用電腦系統包括互聯網及電郵只可作商業用途。本公司准許因個人理由而有限度地使用電腦系統。個人用途不可(i)涉及任何受禁止活動；(ii)妨礙您工作的生產力；(iii)持續性消耗系統資源及儲備容量；及(iv)涉及大型文件傳送或以其他方式消耗可供商業用途的系統資源。

15.2 電郵. 使用電郵時，應當本着負責任且積極的態度，同時將會對透過電郵系統發送的所有文本、音頻或視頻圖像承擔責任。不當使用企業及互聯網電郵行為包括發送或抄送：

- 屬冒犯性質、干擾性質、過分性質或誹謗性質的訊息；
- 淫褻圖片、訊息或動畫；
- 種族詆譏、種族歧視語或任何可理解作因他人的種族、原國籍、性別、性取向、年齡、殘疾、宗教或政治信仰而騷擾或貶低他人的語言；
- 連鎖信件、笑話、招攬買賣貨品的邀請、或其他屬無價值或不重要性質的非商業材料；
- 不屬本集團擁有的任何有版權材料；
- 任何違法訊息；
- 任何因商業公司、宗教或政治因素而進行的勸誘形式；
- 違反本集團保密政策的資料；
- 個人資料，惟屬商業用途除外；
- 予毋須告悉的人士或第三方的本集團財務記錄；及
- 與法律顧問的溝通，惟屬商業用途除外。

15.3 互聯網使用. 因商業用途可藉用本集團電腦網絡使用互聯網。互聯網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瀏覽網頁、電郵（包括網頁版電郵）、即時通訊、文件傳送，以及播放音頻及影像。

根據業務需求，員工享有三種互聯網使用權限，即基本、標準及高級。進行任何互聯網使用時須提出合理業務請求，且應由數碼及資訊科技部管理層批准。

於使用互聯網時，應保持負責且積極態度，同時應對您名下的用戶名所從事的所有活動／密碼承擔責任。

16. 逮捕或訴訟通知.

如果您被逮捕、起訴或牽涉其他法律程序，譬如說，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違反任何法例而被傳訊/要求出庭作證時，您必須立刻把事件告知上司，否則即屬違規行為，您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然而，公司會保障您的權利，在完全確實證明您有罪之前，都會推定您無罪。

17. 資料披露.

本公司會妥善保管和處理依照本守則的要求而由任何員工提供的資料，包括那些需要依法保密處理的披露；可是，公司不能確保或保證有關的保密性，但是，我們會迅速徹底調查違反本守則的事宜。

18. 版權.

您不得侵犯版權，版權法保障獨家使用原著，譬如書籍、文章、照片、手稿、影片、軟件、音樂、網頁、藝術作品等等。未經事先取得創作者的書面許可或未得到恰當的授權前，您不得製作拷貝版本。所有公司電腦應用軟件都必須由公司而不是由您自行註冊，只有公司或您已經取得有關授權時，您才能夠把受版權保護的物件(譬如說，軟件、資料檔、文件、文章和圖片檔)複製和發給第三方。

19. 商務名片.

您得使用明確註明您的職位銜頭的公司名片，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印刷公司名片。

20. 僱員博彩規範與負責任的博彩活動.

20.1 僱員賭博規範. 本集團的僱員或立約方與本集團法定組織成員均不能於本集團的娛樂場參與博彩活動，包括不能從事以博彩為目的之信貸、支票兌現或使用信用卡結帳等行為。

為免存疑，員工不得於美高梅物業內經營業務之任何博彩中介人其下之營運場所參與任何博彩活動，包括不能取得娛樂場信貸憑證。違反此守則可導致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

我們歡迎您的家屬在本集團參與博彩活動，但他/她們不能在您工作的博彩桌上下注，也不能在您的工作範圍內使用電子博彩機賭博。家屬是指您的配偶、同居伴侶、兒女、繼父母、繼兒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兒女、女婿、媳婦；與及您和您配偶的父母、兄弟姊妹。

僱員與其家庭成員及本集團的立約方均不能參與任何客戶推廣項目。

20.2 負責任博彩. 由於問題賭博可能危及我們的客人或僱員，我們必須防微杜漸，並針對問題賭博採取相應行動。成年人有能力對自身的行為負責，本集團僅會為碰到問題的人士提供相關信息，並透過公司內部訂定的計劃援助有需要的人士，防止或降低問題賭博對這些人士所造成的情緒及經濟衝擊。

娛樂場服務經理都曾接受專業訓練，以期在客人求助時，能為他們提供適當資訊。

保安部與娛樂場賬房均備有關於問題賭博輔導服務小冊子，供有需要的人士索閱。

21. 兼職.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兼職政策”，不遵守“兼職政策”乃屬違規行為。

22. 遵守；守則的詮釋。

- 22.1 確認遵守守則. 公司職位級別為部門主管或以上，及屬指定職位的員工在受僱時及往後定期以公司認可的方式確認遵守本守則。鑑於本守則所載原則是僱用條款和條件的一部份，公司將會完全或部分重新印刷在員工手冊中。受僱時，僱員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遵守員工手冊所提到的有關僱用條款和條件。
- 22.2 守則的詮釋. 如果您對本守則有任何疑問，必須向公司提出。首先，請通知您的直屬上司（或本守則具體指定的人士），如果您的上司有關於詮釋守則的疑問，您的上司應該聯繫總法律顧問辦公室。
- 22.3 豁免遵從守則. 公司甚少批准豁免遵從本守則的申請。只有經過總法律顧問辦公室和您的上司協商，才可豁免遵從本守則。管理層的豁免只有董事會才有權限批准，並必須依照法律或規則迅速披露。

23. 違規行為。

本公司對違反本守則的僱員課予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和/或提出法律訴訟。您有責任向上司提交任何違規的報告，或透過其他適當的渠道（譬如說，透過不記名的員工熱線）作出舉報，知情不報也可能受到公司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有關上司應向總法律顧問辦公室依次匯報任何已知或懷疑違規行為。為鼓勵員工積極作出舉報，公司會嚴懲任何報復行為。

Rev 01/2023